

## 附件 1

# 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按照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《森林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要求，规范林木采伐管理，创新林木采伐管理机制，强化便民服务举措，提高采伐审批效能，切实解决“办证难、办证繁、办证慢”的问题，调动广大群众发展林业产业的积极性，实现森林资源稳定增长。

### 二、实施范围

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面积不超过 3 亩或者蓄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的，实施告知承诺审批。

### 三、办理原则

实施告知承诺审批，取消伐前查验等程序，实行在线申请办理，实现“零跑腿”即可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。

### 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提交申请。申请人采用林木采伐 APP、在线向所在地行政审批机关提交《林木采伐申请》，提供相关林木权属证明及身份证明材料。同时，明确采伐林木的地点、树种、面积、蓄积等内容，并同意采伐承诺条款、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。行政审批机关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采伐林木的地点、林种、树种、面积、蓄积等内容进行审核，确定申请事项是否符合告知承诺审批要求。

（三）发证。符合告知承诺审批的，出具林木采伐许可证，林农个人可选择自取或邮政邮寄（快递到付）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积极宣传。宣传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审批的意义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依法保障人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让广大群众了解、支持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审批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、行政审批机关要加强对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应结合各自实际，加强对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组织，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。加强事中、事后监督管理，坚决杜绝超限额、超计划、不按照告知承诺内容采伐等现象的发生。

（四）建立信用监管机制。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林木采伐监管机制。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保障限额等政策激励机制。对在告知承诺审批中发现存在承诺事项造假等不诚信情形的申请人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。

## 附件 2

### xx 市 xx 年采伐限额执行及发证采伐量统计表

单位：立方米

单 位	权 属	发 证 采 伐 量	采伐限额的使用情况																不占采伐 限额的采 伐量		不可预见 性限额使 用情况	
			商品林								公益林											
			主伐		抚育采伐		低产林改 造		其他采伐		更新采伐		抚育采伐		低效林改 造		其他采伐					
			人工	天 然	人工	天 然	人工	天 然	人工	天 然	人工	天 然	人工	天 然	人工	天 然	人工	天 然	人工	天 然	人工	天 然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
	小计																					
	国有																					
	集体和个 人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1. 3=4+5+6+7+8+9+10+11+12+13+14+15+16+17+18+19+20+21+22+23；

2. 20、21 指不占采伐限额的采伐量；

3. 22、23 为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使用情况。